



第 1984 (2011) 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第 6552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的有关决议，包括第 1696 (2006) 号、第 1737 (2006) 号、第 1747 (2007) 号、第 1803 (2008) 号、第 1835 (2008) 号、第 1887 (2009) 号和第 1929 (2010) 号决议以及 2006 年 3 月 29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 (S/PRST/2006/15)，并重申其中的规定，

回顾依照第 1929 (2010) 号决议第 29 段设立一个专家小组，在委员会领导下执行该段规定的任务，

回顾秘书长依照第 1929 (2010) 号决议第 29 段任命的专家小组 2011 年 2 月 9 日的临时报告和 2011 年 5 月 7 日的最后报告，

回顾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 (S/2006/997) 中的制裁监测机制报告的方法标准，

就此指出，按照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提供可信、基于事实的独立评估、分析和建议非常重要，

认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

1. 决定把第 1929 (2010) 号决议第 29 段规定的专家小组任务期限延至 2012 年 6 月 9 日，请秘书长为此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2. 请专家小组最迟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向委员会提出其中期工作报告，又请专家小组在同委员会讨论后，最迟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向安理会提交其中期报告，还请专家小组最迟在其任务结束前 30 天向委员会提交附有结论和建议的最



后报告，并请专家小组在同委员会讨论后，在其任期结束时向安理会提交其最后报告；

3. 请专家小组最迟在获得任命后 30 天内向委员会提出预定工作方案，鼓励委员会定期讨论这一工作方案，并请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交对工作方案的任何修订；

4. 敦促所有国家、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与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特别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任何有关第 1737 (2006) 号、第 1747 (2007) 号、第 1803 (2008) 号和第 1929 (2010) 号决议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